

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及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三、學校制式服裝：

- (一) 夏季制服：男生，藍色短袖條紋上衣，藍色制服短褲。
女生，白色短袖上衣，蝴蝶領結，藍紅格子褲裙。
- (二) 冬季制服：男生，藍色長袖條紋上衣，藍色制服長褲。
女生，白色長袖上衣，黑色長褲。
- (三) 夏季體育服：男生，藍色短袖運動服，藍色運動短褲。
女生，紅色短袖運動服，紅色運動短褲。
- (四) 冬季體育服：男生，白色長袖運動服，藍色運動長褲。
女生，白色長袖運動服，紅色運動長褲。
- (五) 運動外套：男生，藍色運動外套。
女生，紅色運動外套。

四、學校制式服裝識別資料繡製規定(如附圖)：

(一) 夏季及冬季制服繡製說明

1. 不分性別，請採「藍色」字樣繡製。

請於制服左側口袋(校徽)上方1.5公分處，繡製七碼識別數字，依序為入學年度、性別(男生為1，女生為2)、班級、座號，例如識別資料為0020115，代表100學年度入學，女生，1班，15號。

(二) 夏季運動服繡製說明

不分性別，請採「白色」字樣繡製，繡製位置與制服相同。

(三) 冬季運動服繡製說明

(1) 不分性別，請採「藍色」字樣繡製。

(2) 請於冬季運動服左側校徽下方1.5公分處，繡製七碼識別數字。

(四) 運動外套繡製說明

不分性別，請採「白色」字樣繡製，繡製位置與冬季運動服相同。

五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臉部：除特定課程外，不宜化粧，如有穿耳洞者可配戴耳針或耳棒。

(二) 指甲：應定期修剪，不宜抹指甲油或彩繪與貼裝飾品。

(三) 鞋子：

1. 以有鞋帶之球鞋、運動鞋為原則，如遇雨天可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並帶運動鞋到教室更換。

2. 因受傷無法穿著運動鞋者，請穿著涼鞋為原則。

(四) 飾品：學生應以年輕、健康及清新形象為主，不宜配戴任何飾品。另為維護學子身體健康，亦不宜學生刺青、穿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(五) 服裝：進出學校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或班服，不得穿著便服。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

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；若~~保暖衣物之保暖程度與學校運動外套相當，則穿著學校運動外套。~~

(六)書包:書包應保持清潔，不宜在上面塗鴉或破壞。

六、服裝儀容檢查實施程序及方式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個月第一個上課日發給各班服儀檢查表，由各班導師進行初檢，不合格學生登記於表上，並由副班長將檢查表送回學務處；學生得自行至學務處進行複檢，複檢不合格者由生教組長指定時間再複檢，直到改善。

(二) 除定期檢查外，由各班導師或學務處不定時抽檢，不合格者由導師或生教組長指定時間複檢，直到改善。

七、本規範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提案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 性別 班級 座號

